

股票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6014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16年2月23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2016年2月24日（上午9:00—11: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

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秦敏聪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6年2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秦敏聪先生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就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关于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请详见2016年2月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16年2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时间为：2016年2月23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2016年2月24日（上午9:00—11:00）

（三）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提交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步骤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传真、快递的方式送达到指定传真或地址，以收到时间并与委托股东确认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长园新材料港6栋5楼

邮编：518057

联系人：倪昭华、马艳

联系电话：0755-26719476

传真：0755-2673990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

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 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 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六)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七)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秦敏聪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公告》、《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股东大会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独立董事秦敏聪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议案名称	同意	弃权	反对
1、《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画圈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